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3、投资产品种类

委托购买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购买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5、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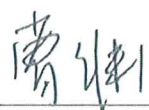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其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苗 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